

100.9.30 100 學年度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解決學生學習障礙，提供可能休退轉（科）學生及延畢生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休退轉（科）學生及延畢生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科學生提出休、退（轉）學申請時，需填具本校休、退（轉）學申請書，其導師應於簽章前實施訪談，並填寫訪談紀錄表，內容應包括：休、退（轉）學申請學生辦理學生休、退（轉）學之原因與學習近況，再次確認其休、退（轉）學申請之意願後，詳記通訊住址與聯絡電話，以利追蹤。若有轉介之必要，應優先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。
- (二) 轉入生輔導方式：本科課程組定期辦理轉入(科)、復學生座談會，並由導師介入輔導，了解學習、生活、課業等適應情況，必要時可指定學生進行輔導。
- (三) 延畢生輔導方式：本科五年級導師應於學生應屆畢業之學年第一學期中，宣導並要求學生自我審視是否有延畢之虞，對可能延畢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，並填寫訪談紀錄表，以協助學生順利畢業。惟學生確實發生延畢時，導師得再次進行訪談，記載訪談內容，包括：延畢生之原因、延畢生之生活輔導，並確認通訊住址與聯絡電話，以利追蹤。若有轉介之必要，優先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。

第三條 避免延畢之學生因無固定歸屬班級而導致其學習、生活脫序，延畢生優先自選輔導導師或另派導師輔導。輔導時請填寫延畢生輔導紀錄表與延畢生重補修時程規劃表，學期末完成輔導紀錄表，並交回護理科辦公室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